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刑法学研究总整理文库

总主编 赵秉志

刑法解释 专题整理

XINGFAJIESHI
ZHUANTI ZHENGLI

李希慧 龙腾云 邱帅萍
编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刑法学研究总整理文库

总主编 赵秉志

刑法解释专题整理

李希慧 龙腾云 邱帅萍 编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法解释专题整理/李希慧, 龙腾云, 邱帅萍编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1.7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刑法学研究总整理文库)

ISBN 978 - 7 - 5653 - 0472 - 9

I. ①刑… II. ①李…②龙…③邱… III. ①刑法—法律解释—研究—中国 IV. ①D924.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19538 号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刑法学研究总整理文库

刑法解释专题整理

李希慧 龙腾云 邱帅萍 编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蓝空印刷厂

版 次: 2011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7 月第 1 次

印 张: 11.25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 345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0472 - 9

定 价: 35.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 010 - 83905745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刑法学研究总整理文库
编 委 会

学术顾问 高铭暄 王作富 储槐植

主 任 赵秉志

副 主 任 卢建平 李希慧

编 委 (按姓氏音序排列)

黄 风 刘志伟 王秀梅

王志祥 吴宗宪 阴建峰

张远煌 左坚卫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刑法学研究总整理文库
编 辑 部**

主 任 刘志伟（兼）

副主任 黄晓亮 张 磊

成 员 刘 科 袁 彬 李山河

苏明月 蒋 娜 周振杰

总 序

新中国刑法学在新中国成立初期创建之后，虽然曾因政治运动出现过一段时间的停滞，但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开始复苏，并逐步走上繁荣发展的道路。尤其是晚近 20 多年来，刑法学研究更是突飞猛进，成果迭出，成就斐然，从而成为公认的我国法学领域最为发达的主要学科之一。在新中国刑法学创建以来的近 60 年间，共出版著作 3000 多部，发表论文数万篇。面对如此丰硕的研究成果，总结其成就，反思其得失，从而为刑法学的进一步开拓发展提供导向，显得异常迫切。这就需要对数十年来刑法学的研究成果进行系统整理，将体现刑法学发展和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代表性研究成果，从发表在数以百计的报刊和文集上的论文精选出来按照专题汇集成册，从而为今人的研究、学习提供便利，也为后人保留有代表性的研究资料。

以高铭暄、赵秉志教授为首的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的刑法学研究团队，在潜心刑法理论研究的同时，历来都非常重视刑法学研究资料的整理和汇集，多年来在此方面曾推出了数部非常有影响的学术资料荟萃书籍。例如，《新中国刑法学研究综述（1949—1986）》（高铭暄主编，河南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刑法修改研究综述》（赵秉志

主编，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0 年版)、《刑法争议问题研究》(赵秉志主编，河南人民出版社 1996 年版)、《新中国刑法学研究历程》(高铭暄、赵秉志编著，中国方正出版社 1999 年版)、《新中国刑法学五十年》(高铭暄、赵秉志主编，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0 年版)、《刑法学的新动向》(刘志伟主编，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4、2005、2006 年版)等。“删繁就简三秋树，标新立异二月花”，这些书籍简明扼要地概括了中国刑法学理论研究的实际状况，反映出刑法学理论研究的最新动态，揭示了刑法学术研究的前沿问题，既为刑法学理论研究提供了资料方面的便利，免除了研究者披沙拣金、查找适合资料这一皓首穷经的辛苦，又汇集各家学说，避免了研究者冥思苦想的观点却是前人已有之说的无谓劳动，从而有利于研究者激发学术思想的火花。

为承袭前述著作的成功经验，荟集近年刑法学术的前沿论述，赵秉志教授等学者在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工作时，即曾酝酿编撰一套系统整理新中国成立以来刑法学研究成果的著作，但因故未能付诸实施。2005 年 8 月，赵秉志教授、卢建平教授等数位学者首批加入北京师范大学并创建了全国首家实体性的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随后，经过多次研究和论证，决定组织精干队伍，编撰出版“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刑法学研究总整理文库”。该套文库将刑法学各个重要问题的有关内容分别编辑成册，系集专题述评、代表性论文精选、研究论著索引为一体的大型学术工具书。它既是全面展示新中国刑法学研究成果的重要窗口，也是刑法学研究者、学习者从事刑法学研究和学习的捷

径，还将为刑事法实务工作者集中提供权威或有价值的指导或参考。为保证本文库高质量地及时出版，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刑法学研究团队给予了高度的重视，精诚团结，投入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并聘请研究院名誉院长高铭喧教授，研究院特聘顾问教授王作富、储槐植先生担任本文库的学术顾问，组成了由院长赵秉志教授担任主任，常务副院长卢建平教授、中国刑法研究所所长李希慧教授为副主任，黄风教授、张远煌教授、吴宗宪教授、刘志伟教授、王秀梅教授、王志祥教授、左坚卫教授、阴建峰教授等为成员的编委会，负责文库的策划、作者的确定以及指导解决编写过程遇到的重要问题。设立由刘志伟教授兼任主任，副教授黄晓亮博士、讲师张磊博士为副主任，副教授刘科博士、副教授袁彬博士、讲师李山河博士、副教授苏明月博士、副教授蒋娜博士、副教授周振杰博士为成员的编辑部，负责协调有关编辑与出版事宜。文库的编写队伍主要由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的研究人员和部分博士后、博士生以及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专业部分博士生组成。其每一专题均由对相应专题有研究专长或研究兴趣的教师、博士生或近年毕业的博士担任编著者。考虑到本文库涉及刑法学总论、各论中的数十个专题，编著工程浩大，耗费时间也长，经过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协商，决定根据各个专题的性质、完成的进度、文稿的规模分批出版，成熟一批出版一批。近几年来，基于各位编著者、审定者的辛勤工作，在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下，刑法研究总整理文库已有 35 个专题先后问世，成为刑法学理论研究的重要参考，

受到了刑法学界诸多专家学者以及读者朋友的热烈欢迎与好评。我们将以此为动力，一如既往地勤勉工作，不断推出高质量的专题整理作品。

最后，需要说明的是，“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刑法学研究总整理文库”是以公开发表的论文和出版的著作作为基础编写而成的，没有广大论文与著作原作者的辛勤劳动，就不会有这套书的问世，在此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与崇高的敬意；受编写者的学术素养、概括与总结能力以及编写和出版时间等因素的限制，书中“研究述评”部分对论著原作者观点的概括和介绍难免有不准确、不妥当之处，尚祈广大作者和读者谅解。书中“代表性论文精选”部分是编著者经过认真比较后选取的有关各专题的有学术见解和参考价值的代表性论文。基于尊重作者的著作权之考虑，凡入选论文都要求编写者征得作者的同意，但难免有少数确有入选价值的论文因与作者不易联系而未联系上，尚祈有关作者见谅并能及时与编者或文库编辑部联系，以便请教与赠书。同时，也欢迎广大读者多提宝贵意见，以便我们在今后的编写修订工作中不断改进。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刑法学研究总整理文库”编委会

2006年12月撰

2008年8月18日第一次修订

2010年12月第二次修订

目 录

上编 研究述评

第一章 刑法解释的发展历程和研究概况	(3)
一、刑法解释的发展历程	(3)
二、刑法解释的研究概况	(8)
第二章 刑法解释的基础理论问题	(13)
一、刑法解释的概念	(13)
二、刑法解释的特征	(16)
三、刑法解释的主体	(18)
四、刑法解释的对象	(20)
五、刑法解释的目的	(21)
六、刑法解释的原则	(22)
七、刑法解释的立场	(26)
八、刑法解释方法的基本问题	(34)
九、文理解释	(40)
十、体系解释	(43)
十一、历史解释	(47)
十二、目的解释	(49)
十三、扩张解释、类推解释和限制解释	(51)
第三章 刑法立法解释和刑法司法解释问题	(59)
一、刑法立法解释问题	(59)
二、刑法司法解释问题	(74)

三、刑法立法解释和刑法司法解释的综合问题	(97)
第四章 刑法解释研究的评价与展望	(110)
一、对刑法解释研究的评价	(110)
二、对刑法解释研究的展望	(114)
三、结语	(117)

下编 代表性论文精选

论刑法解释的原则	李希慧	(121)
罪刑法定视域中的刑法适用解释	梁根林	(129)
刑法理念与刑法解释	张明楷	(152)
刑法解释方法的位阶与运用	苏彩霞	(162)
刑法解释的限度		
——合理的扩大解释与类推解释的区分	刘志远	(185)
简论刑法中的扩张解释	赵秉志	(197)
刑法立法解释若干问题新析	刘艳红	(202)
关于刑法立法解释的几个问题	薛瑞麟	(221)
论刑法司法解释权	罗堂庆	(228)
刑法司法解释主体探析	马松建	(235)
改善我国刑法司法解释的新路径	夏 勇	(243)
刑法司法解释的溯及力	刘宪权 阮传胜	(256)
关于刑法司法解释权合理配置的构想	苗生明	(260)
中国刑法司法解释体制演进过程之检视与反思	陈志军	(268)
中国有权刑法司法解释模式评判	李 洁	(281)
论刑法立法解释权与立法权和司法权的纠葛	林 维	(299)
论刑法立法解释与司法解释的协调	贾济东	(315)
附录 论著索引		(330)
一、著作类		(330)
二、学位论文类		(331)
三、期刊、文集论文类		(335)

上编 研究述评

第一章 刑法解释的发展历程 和研究概况

法律与解释是不可截然分开的，法律发达史实际上就是法律解释发达史。法律是在解释中发展的，也只有在解释中才能获得真正的理解与适用。^① 刑法解释作为法律解释的一种，其在刑法学中的地位更为重要。从某种意义上说，“刑法学，在狭义上是指刑法解释学，即实定刑法的解释学；在广义上，作为关于刑法的学问，一并包括刑法理论（刑法哲学）、刑法史学及比较刑法学”^②。由是观之，我国刑法解释研究历程实际上与我国的法制建设以及刑法学的发展密切相关。

一、刑法解释的发展历程

（一）中国古代时期的刑法解释

法律解释的发展程度，与法律成文化程度、公开化程度成正比。因为法律的成文化程度越高，当权者恣意改变法律的几率就越低，随着社会生活的变迁，就越有需要和必要对现有的法律进行解释；同理，法律的公开化程度越高，皇帝的话就不大可能被奉为金科玉律，皇帝依靠恣意创造法律维护统治的方式就不太符合当时的舆情，因此统治者就越来越依靠解释法律来达到维护统治的目的。据此推断，我国的法律解释应该出现在成文法颁布之时。据史料记载，公元前 536 年郑国子产的“铸刑书”，是我国第一部成文刑法，但是否同时代就出现了刑法解释，并没有史料记载。目前，学界公认的最早对刑法进

① 张明楷：《外国刑法纲要》，清华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9～10 页。

② [日] 大塚仁：《刑法概说（总论）》（第 3 版），冯军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24～25 页。

行解释的文件当属秦代竹简中的《法律答问》。该《法律答问》于1975年11月在湖北云梦睡虎地战国末至秦代的墓葬中发现，共18条，多采用问答形式，对秦律的主体部分即刑法的某些条文、术语及律文的意图作出了明确解释。^①

中国古代最早的刑法立法解释，应是东汉末年郑玄为《汉律》所作的章句解释。西晋时期，张斐、杜预对《晋律》所作的注解也属于刑法立法解释，因为他们均是受皇帝的指定制定并注解律令的。时至唐代，公元652年，唐高宗鉴于“律学未有定疏”，在执行过程中会产生解释无统的问题，因而下诏令长孙无忌、李勣等人解释《永徽律》，作《永徽律疏》。《永徽律疏》标志着中国古代刑法立法解释的成熟，体现了中国古代刑法立法解释的最高成就。开元年间（公元713年~公元741年），根据社会形势的变化，又继续对《永徽律疏》予以刊定。其后，中经唐末、五代、两宋，直至元朝，最终定名为《唐律疏议》。《永徽律疏》首创将律文与解释有机合一的做法，这种做法为后代的法典编制提供了范例。例如，《宋刑统》、《大明律》、《大清律》等都在律文之后附有注释，疏解律文，阐发律文“难明之义”，补充其“未足之语”，即是对《永徽律疏》做法的仿效。由上所述，中国古代刑法立法解释的特点是没有专司立法解释的机构，刑法立法解释或者是皇帝诏令国家官吏进行，或者皇帝下诏将私家对刑法的解释视为具有法律效力的立法解释。刑法的立法解释有的独立存在，有的则与律文一同颁布。^②

同刑法立法解释一样，在中国古代，也没有专门从事司法解释的机构，刑法司法解释或者由国家官吏进行，或者由国家认可私家对刑法的解释具有司法解释的效力。如上述湖北云梦发掘的《秦简》中的《法律答问》，就是由通晓法律的高级司法官吏所作的司法解释；西汉时期，西汉政府则承认叔孙宣、郭令卿、马融诸儒对刑法所作的

① 潘勤：《中国古代刑法解释初探》，载《法律科学》1992年第6期。

② 李希慧：《刑法解释论》，中国人民大学1993年博士学位论文，第2~3页。

章句解释是断罪判狱的根据。这说明，一些私家对法律的解释成了定案断狱的根据，具有司法解释的效力。清代的王明德于康熙四十四年（公元1705年）撰著了《读律佩觿》，此书对《大清律例》进行了系统的辑注，其中有关纳赎的解释，被《大清律例》的凡例确定为判案时必须查明的标准。这表明，这一有关纳赎的私家解释对司法判案具有拘束力。^①

总体来说，中国古代自2000多年前成文刑法诞生以来，无论是刑法立法解释还是刑法司法解释都已经付诸实践。有学者专门对我国古代刑法解释制度的发展演变特点进行了总结归纳，认为：第一，刑法解释是伴随成文法的公布而出现的，在成文法没有公布以前的秘密法时代，统治者任意用刑，因而不存在刑法解释制度。第二，秦代以后，我国的刑法解释制度经历了由私家注律到官方注律的变化，统治阶级根据自己的政治主张，灵活运用政策手段，或鼓励律学发展，或倡用官方注疏方式，目的都是用刑法解释的方法，释明律文，普及法律知识，更好地发挥封建刑事法律镇压和威慑人民的功能。第三，从秦代开始，历代统治者在制定大量刑事立法之外，都注重运用类推解释的方法。唐律中总结的“举重以明轻，举轻以明重”的类推适用方法，在今天仍有其参考价值。第四，凡政治开明、法制严明的时期，统治阶级都十分重视刑法解释制度的建立和完善，设置专门机构，通过专门程序解释法律。^②

（二）中国近代时期的刑法解释^③

清末时期的刑法解释无论在解释的种类还是解释的方法上，与前朝几代都没有太大差别，只是在刑法解释的主体上，清朝对此做了明确的规定。如光绪三十年（1904年）颁布的《大理院审判编制法》

① 李希慧：《刑法解释论》，中国人民大学1993年博士学位论文，第3~4页。

② 潘勤：《中国古代刑法解释初探》，载《法律科学》1992年第6期。

③ 李希慧：《刑法解释论》，中国人民大学1993年博士学位论文，第11~14页。

第19条,宣统元年12月28日(1910年2月7日)颁布的《法院编制法》第35条,明确规定了大理院是进行司法解释的权威主体,大理院卿统一行使刑法司法解释权。

北洋军阀掌握政权以后,曾一度援用清末的《大清新刑律》,1912年4月30日在删改《大清新刑律》的基础上,颁布了《暂行新刑律》,1915年和1918年又先后两次对《暂行新刑律》进行了修正。关于刑法的解释,沿用清末的做法,继续由大理院进行统一的司法解释,并且加强了这方面的工作。

国民党政权建立之初,曾沿用北洋政府时期的《暂行新刑律》。1928年3月10日,国民党政府公布了《中华民国刑法》,1935年1月1日修正公布了新《中华民国刑法》。在国民党统治时期,还颁布了大量的特别刑法。由于刑法立法十分活跃,刑事司法实践对刑法解释的需求也尤其迫切。因此,这一时期的刑法司法解释格外引人注目。另外,受德日刑法学的影响,这一时期也逐步建立起以注释现行刑法为主要内容的中华民国刑法学,刑法的学理解释也显示出充分的活力,发挥了重要作用。国民党统治时期统一解释法律、法令的权力依照“中华民国宪法”的规定由司法院行使。另外,最高法院所作的解释及公布的判例,对各级法院的审判也具有法律拘束力。根据蔡墩铭主编《刑法暨特别法立法理由、判解决议、令函释示、司法实务问题汇编》所供资料统计,民国18年(1929年)至34年(1945年)由司法院作出的刑法解释例共698件,此外,最高法院还公布了不少判例。

(三) 新中国成立后的刑法解释^①

1. 1981年《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议》之前

新中国成立后,我国制定了一些单行刑法,适用这些单行刑法的过程中,难免需要对法律进行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第7条规定:“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依据中国人民政治协

^① 陈志军:《刑法解释实践与研究六十年》,载《山东警察学院学报》2009年第3期。